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於九十五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名為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鑒於實務上已陸續查獲違法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且已遭濫用為新興毒品之吸食工具，對社會治安與校園安全造成高度威脅，情節非屬輕微，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增訂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排除適用貨物價格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之規定，以澈底打擊是類貨物相關之私運、收買及逃避管制等不法行為。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但貨物為槍砲、彈藥、毒品、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u>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u>，或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但貨物為槍砲、彈藥、毒品、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或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鑒於實務上已陸續查獲違法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且其已遭濫用為新興毒品之吸食工具，對社會治安與校園安全造成高度威脅，情節非屬輕微，爰於但書增訂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排除適用貨物價格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之規定，以澈底打擊是類貨物相關之私運、收買及逃避管制等不法行為。